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此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证券交易价格操纵等违法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证券交易价格操纵等违法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b>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条 公司向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的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p>	<p>第四条 公司向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的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p>	<p>仅文字修订。</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三十一条</p> <p>本章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u>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u></p>
<p>第九条第二款 证券公司、<u>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u>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要求其填写其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第九条第二款 证券公司、<b>证券服务机构</b>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要求其填写其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八条第二款</p> <p>证券公司、<b>证券服务机构</b>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向<u>上交所</u>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p> <p>（一）重大资产重组；</p> <p>（二）高比例送转股份；</p> <p>（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四）要约收购；</p> <p>（五）发行证券；</p> <p>（六）合并、分立；</p> <p>（七）回购股份；</p> <p>（八）<u>中国证监会</u>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p>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向<b>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b>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p> <p>（一）重大资产重组；</p> <p>（二）高比例送转股份；</p> <p>（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四）要约收购；</p> <p>（五）发行证券；</p> <p>（六）合并、分立、<b>分拆上市</b>；</p> <p>（七）回购股份；</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三十三条</p> <p>上市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p> <p>（一）重大资产重组；</p> <p>（二）高比例送转股份；</p> <p>（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四）要约收购；</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八)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 (以下简称“<b>中国证监会</b>”) 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五) 发行证券；</p> <p>(六) 合并、分立、<u>分拆上市</u>；</p> <p>(七) 回购股份；</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如发生本制度<u>第九条</u> (一) 至 (七) 项所列事项的, 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如发生本制度<b>第十一条</b>所列事项的, 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三十四条</p> <p>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本所报送, 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p> <p>上市公司如发生<b>本指引第三十三条</b>所列事项的, 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p>	<p>仅文字修订。</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和/或经济处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河北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和/或处罚。</p>	<p>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和/或经济处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b>和上交所备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和/或处罚。</p>	
<p>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新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三十五条</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p> <p>（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b>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p> <p>（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b>联系电话</b>，与上市公司的关系；</p> <p>（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p> <p>（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p> <p>（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p> <p>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